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57 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JXSS-GK-202301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锦绣小学报告厅 LED 全彩屏和高质量班
班通等设备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被投诉人 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仲鲁路 3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秀谷大道金旺佳苑 8 栋 1 单元 101 号

四、基本情况

金溪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锦绣小学报告厅 LED 全彩屏和高质量班班通等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并依法暂停。

投诉人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触摸一体机、触控一体机、LED 显示屏，投标供应商都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或不得分。我认为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就是生产厂家授权，若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厂商一致，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个别供应商串通制造商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而送检单位不是制造商就不能响应或不得分，是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生产厂家授权是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并未将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资格条件，而是将其作为评审因素，因此本项目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要求所有的投标供应商都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本项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只是佐证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以及投标产品所需检测的各项内容能否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